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相关条款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28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3,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23,477,233股增加至223,490,233股,注册资本由223,477,233元增加至223,490,233元。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2	股权激励制度	修订	否
2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新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7.72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9.0233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每股面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47.72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49.02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股东或者其他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向责任董事进行追偿。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连任和更换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的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公司拟采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拟决定股东回报事项、优先股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咨询,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3人,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六)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任期的议案;~~ ……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议事程序、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履职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董事会应当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必要的人员、资料、经费等支持。~~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专门委员会履职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在权限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管理、集体决策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时,应当组织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诚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开会一次,每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授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并列席会议;~~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就股东大会议案作出的决议是否涉及关联关系,涉及关联关系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的名称:

不涉及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更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一百四、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一百九、一百十、一百十一、一百十二、一百十三、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一百十七、一百十八、一百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